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优良植物新品种国家创新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

本联盟的名称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优良植物新品种国家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译名为：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Innovation Alliance on New Plant Varieties with Good Quality。

**第二条 性质**

联盟由相关管理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学会协会、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等自愿组成，属非盈利性行业组织，旨在建立优良植物新品种创制、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国综合性平台。

**第三条 法律法规**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种质资源安全。接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通讯地址**

 联盟秘书处工作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和北京林原植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北京林原植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25号楼3层304室。

1. **目标和任务**

**第五条 主要目标**

 联盟主要以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服务“种业振兴”、“乡村振兴”和“双碳目标”为战略导向，整合优良植物新品种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优势资源，建立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结合的优良植物新品种创新长效机制，打造全行业、全链条创新综合体；围绕大规模国土绿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做优做强林草产业等重点任务，戮力实现优良植物新品种全链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第六条 主要任务**

（一）提升公众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组织联盟成员单位通过普法、政策解读、研讨交流、宣传推广等活动，普及植物新品种知识，提升公众和育种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意识。

（二）整合成员优势资源，建立联盟成果转化创新机制，开展植物新品种选育、生产、推广以及保护维权等关键环节协同攻关，促进优良植物新品种创制和转化运用，提升联盟成员核心竞争力。

（三）研究破解植物新品种侵权易、维权难等实际问题，采用科技创新手段提升保护能力。

（四）整合植物新品种申报、授权、转让等信息系统数据，推动建立国际植物新品种权中国交易平台。

（五）结合实际需求，不定期组织技术培训班、学术报告、座谈会等交流活动，为联盟成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六）广泛收集和整理联盟成员及产业发展的相关意见，积极向政府部门提供产业咨询和政策建言。

**第三章 联盟组织结构与职责**

**第七条 联盟组织架构**

联盟成立联盟理事会、秘书处和专家顾问委员会。理事会为联盟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由联盟全体成员组成，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6名，常务理事、理事若干名；专家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6名；秘书处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6名。

**第八条 联盟理事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理事由联盟成员单位推荐相关人员组成，任期三年。

联盟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须有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常务理事、理事2/3 以上表决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理事会，可委托他人出席并代行其职责。遇有重大和紧急事项，经10名以上常务理事向秘书处提议，经多数常务理事同意，可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理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执行联盟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专家顾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等。

（三）筹备召开联盟代表大会。

（四）向联盟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审议批准联盟发展规划。

（六）代表联盟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

（七）审议批准联盟成员的加入和退出。

（八）决定联盟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等。

（九）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十）领导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一）制定联盟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十三）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九条 联盟理事长**

联盟理事长为本联盟的代表人，由联盟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理事长出现空缺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指定代理理事长，在90日内召开理事会会议进行选举。

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理事长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理事会向联盟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并提交对下一届理事会的工作建议。

（四）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联盟理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六）理事长会议的议事规则。理事长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理事长召集全体副理事长及秘书长参加，会议主要研究联盟发展重大问题、做出重要决策部署、批准项目和经费支出，必要时提请理事会审议，一般工作交由秘书处执行。与会者应保守秘密，不得随意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条 联盟专家顾问委员会**

专家顾问委员会是联盟咨询机构，专家顾问委员会对联盟的发展和重大问题提供政策性或技术性支持，以及战略性指导建议，并对联盟进行监督。专家顾问委员会可聘请国内相关知名专家为委员会成员，对理事会负责。专家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聘任。

专家顾问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拟定联盟发展规划。

（二）课题论证、评审和监督，指导秘书处的科研管理工作。

（三）审议联盟重大学术活动。

（四）理事会安排的其它技术性工作。

 （五）专家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原则上一年一次；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形成会议纪要，重大问题提请理事会审议，一般工作交由秘书处执行。与会者应保守秘密，不得随意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

秘书处是联盟日常工作的执行和办事机构。秘书长、副秘书长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由理事长聘任，对理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秘书长出现空缺时，由理事长提名，交理事长会议通过，续补任期。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委派或推荐，经理事会确认后生效。

秘书处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由秘书长负责。秘书处行使下列职责：

（一）在理事会领导下，主持处理联盟日常事务。

（二）拟定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三）管理联盟资金及日常经费开支，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

（四）协调联盟下属机构的工作。

（五）组织联盟项目的管理与验收。

（六）筹备和组织联盟理事会会议和专家顾问委员会会议等各种会议。

（七）起草联盟发展规划和各种内部管理制度。

（八）组织发展联盟成员，受理成员加入和退出申请。

（九）提名联盟各办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十）理事会及理事长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二条 入盟原则**

按照开放合作的原则，采取“自愿加盟、择优选拔”的方式加盟成员单位，凡是从事植物新品种创制、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单位均可自愿申请。

**第十三条 入盟条件**

本联盟实行成员单位制，坚持“自愿加盟”原则，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独立法人资格。

（二）自觉遵守联盟的章程。

（三）无违法乱纪相关处罚或记录。

**第十四条 入盟程序**

（一）由单位提出申请、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联盟理事会审核批准。

（三）签订联盟会员协议书。

**第十五条 退出程序**

（一）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于 7 个工作日向理事会通报。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向联盟成员通报，并收回联盟成员证书。

（二）自愿退出联盟的成员，在退出前签订的各项合同和协议仍继续履行，直至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或经签约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三）退出联盟后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联盟；成员单位退出联盟，其单位相关人员同时退出联盟理事会、专家顾问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十六条 联盟除名**

 联盟成员严重违反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或长期（一年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经秘书处核实，提交理事会会议，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通过并书面同意方可生效。被除名成员三年后，经过整改，方可重新申请加入。

**第十七条 享有权利**

（一）推荐常务理事或理事，参加联盟代表大会，参与联盟重大事务的决策。

（二）具有联盟内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申请主持或参加联盟课题、项目。

（四）具有本联盟的服务优先权，优先获得联盟提供的协助。

（五）优先、优惠分享联盟的研究成果，包括新品种、新技术以及研究数据、资料、成果等。

（六）对联盟具有监督、建议和批评权。

（七）入盟自愿、退盟自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履行义务**

（一）执行联盟的决议，完成联盟委托的任务。

（二）遵守联盟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

（四）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的相关秘密。

（五）积极参加联盟各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章 资金、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

（一）经费来源

1.相关政府部门专项资金。

2.联盟成员赞助的经费。

3.联盟课题成果转化收益提留、项目管理经费以及其它合法收入等。

（二）经费用途

联盟经费包括联盟运行费和项目经费两部分。联盟运行费主要用于联盟日常事务管理、规划、项目检查验收、会议活动等，以及联盟的其他公共事务等。项目经费指用于科技创新的经费支出，包括国家与地方各级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和联盟自设课题；联盟自设课题资金包括部分联盟运行经费和企业特别资助经费，专项用于课题项目。

1. 管理机构

联盟经费由理事会委托理事长单位或联盟常设机构依托单位设立独立账户进行管理，联盟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汇报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联盟成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

1. 使用规则

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联盟资金使用按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联盟项目课题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联盟运行费使用由秘书处每年制订年度预算，报理事会批准后严格按管理程序执行。

经费账户设立：在秘书处所在法人单位设立联盟运行经费专项账户；课题承担单位必须在依托单位设立课题独立账户进行管理。

1. 项目运行管理

 1.项目立项：根据国家林草产业政策、重大科技项目规划，由秘书处征集项目建议，经由专家技术委员会论证、理事会同意后，由联盟秘书处组织向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推荐；联盟和外部企业的委托支持或联盟成员间产学研用合作项目，由联盟以择优或招标形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2.项目管理：项目的实施由联盟秘书处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项目实行课题制，负责人按计划进度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承担的国家项目接受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评估、审计。

3.项目经费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费实行单位领导下的课题制管理，承担任务的联盟单位实行全面预算、过程控制和全成本核算。项目负责人对具体项目经费的使用做出安排，报秘书处备案，接受秘书处的监督，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4.项目验收：根据国家的有关管理办法或协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六章 知识产权使用与保护**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章程所指知识产权是所有联盟成员共同拥有的专利权、新品种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权和技术秘密等。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知识产权归属的划分原则：

（一）谁投入、谁受益。

（二）联盟组织实施的各类研发项目和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具体完成单位和联盟所共有。

（三）申报研发项目前各单位应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投入的基础知识产权、人员、资金等研发要素及其权利共享的范围和方式，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的应用**

按照市场化配制的原则促进知识产权的应用，支持联盟成员优先和优惠利用联盟所属或联盟成员所属的知识产权，开展应用和产业化，缩短产业孵化期，全面提升联盟成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章程于 年 月 日经联盟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自行解散或其它原因需要注销，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经理事长审查同意和理事会表决通过。进入终止程序后，按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另行补充。